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9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早解除争议。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7日

● 回售期内“华友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目前，“华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华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友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0.60%，计算天数为268天（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11月17日），利息为100*0.60%*268/365=0.4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1”，转债简称为“华友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四）回售价格

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友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1461049、86-10-61462560

邮箱：ir@airchina.com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阳、吴晓光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86-10-60838991

邮箱：project_airchina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1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医药物流仓储Pre-REITs基金备案及募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本运作效率，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期开展医药物流仓储资产Pre-REITs基金的备案及募集工作，现将相关背景及工作进展公告如下：

一、Pre-REITs项目背景

公司已于2024年7月正式启动医药物流仓储资产Pre-REITs基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10月29日发布的《九州通关于开展医药物流仓储资产Pre-REITs项目的公告》和《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Pre-REITs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Pre-REITs项目工作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联合不动产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Pre-REITs基金拟纳入资产池的尽职调查及基金方案设计。相关政府合规沟通及内部资产重组工作正在顺利推进。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已与高和丰德（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芜湖通高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通高壹号基金”）。高和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计划近期完成Pre-REITs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

本期Pre-REITs基金已落实基石投资人及银行贷款资金，并已确认多家机构投资人的基金认购意向，认购倍数较高。本期Pre-REITs基金将力争于2024年内完成首批资产的交割。

三、风险提示

由于芜湖通高壹号基金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大千生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057）。

●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市盈率较高以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大千生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057）。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57，最新市净率为0.66，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13.36，最新市净率为1.49，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11月12日10:00-11:00，公司董事长谢百军先生、总经理兼副董事长谢迅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上下游行业分别是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为热电联产企业，所消耗的原材料以煤炭为主，辅助固废、生物质RDF燃料棒和天然气。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煤炭、天然气等一次能源供应行业以及固废、生物质原料供应商；下游热力客户主要为工业园区内的用热企业（包括医药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电力供应用户为国网当地电力公司。

问题2：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业务占比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主要业务收入中，电力业务收入占比约16.20%，供热业务收入占比约71.38%，供压缩空气业务收入占比约6.73%，储能业务收入占比约2.09%（储能电站6月28日完成满负荷三充三放，即开始边并网测试边商业运营）。

问题3：请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IPO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专户于2023年12月注销。可转债募集资金到2024年6月30日已使用80%以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问题4：您好 请问公司未来有提高分红的可能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坚持创造价值回报股东的理念，建立积极、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2023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51%。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以较高比例回报投资者。

问题5：您好，请问公司近年新项目投产效果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近年开建的新项目，主要有IPO募投项目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机组和可转债主要募投项目“80,000Nm?/h空压机项目”以及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电网侧100MW/220MWh），项目均已满负荷投入运行。其中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机组的投产，使得全公司的平均供电煤耗、供热煤耗、厂用电率和环保排放指标显著下降，?效率显著提高；可转债主要募投项目“80,000Nm?/h空压机项目”的电拖部分已于2022年9月投产运营，并向下游用户供气，汽拖部分于2023年年底投产运营，并将电拖作为备用，投产后公司上网电量明显增加；公司储能项目已于6月28日完成满负荷三充三放并投入商业运营，储能电站在充放电量、整站效率、利用小时、设备完好率等方面，均处于较高水平，虽然政策尚未落地，但仍然已经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龙文彬成都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金监复〔2024〕359号）、《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付剑峰成都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金监复〔2024〕360号）、《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顾培东成都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金监复〔2024〕361号）、《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马骁成都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金监复〔2024〕362号）、《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余力成都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金监复〔2024〕363号）、《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余海宗成都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金监复〔2024〕36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已核准付剑峰先生、余力先生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龙文彬先生、顾培东先生、马骁先生及余海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前述董事自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之日起履职。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龙文彬先生、顾培东先生、马骁先生及余海宗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原任期届满的独立董事甘犁先生、邵赤平先生、宋朝学先生、樊斌先生不再继续履职。

付剑峰先生、余力先生、龙文彬先生、顾培东先生、马骁先生及余海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7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回购数量	不低于2,000万股（含），不高于4,000万股（含）
预计回购金额	12,000万元-2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68.15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8元/股-5.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11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3%，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48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68.15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3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心堂”）进行增资，并同意广西一心堂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号）。

近日，广西一心堂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79134233XE

名 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法 定 代 表 人：阮国伟

注 册 资 本：贰亿柒仟玖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2006年09月12日

营 业 期 限：2006年0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诊所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国内贸易代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游乐园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7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监事刘云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11月12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云涛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号）《关于对刘云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刘云涛：

经查，你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你的儿子刘东昇通过其证券账户在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87.84万股，成交金额191.73万元；在2024年10月25日卖出公司股票8万股，成交金额18.56万元。

上述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应引以为戒，严格规范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刘云涛先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表示接受行政监管措施。刘云涛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刘云涛先生后续将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履职与行为合规，后续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